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80203482 號函訂頒全文共 12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行政組織編制，訂定本要點。

各校行政組織編制，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各校行政組織，一級單位設處或室，二級單位設組，其掌理事項得參考下列各款辦理：
 -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親職教育等事項。

國民中學六班及國民小學十二班以下，設教導處，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 三、各校得依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自訂處、室及組名稱，其設置標準如下：
 - (一)國民中學：
 1. 六班以下者，設二處一室，下設二組。
 2. 七至十二班者，設三處一室，下設八組。
 3. 十三班以上者，設三處一室，下設十三組。
 4. 六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組長一至三人。
 - (二)國民小學：
 1. 十二班以下者，設二處，下設二組。
 2. 十三至二十四班者，設三處，下設八組。
 3. 二十五班以上者，設三處一室，下設十三組。

前項之班級數，為本府核定各校之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合計之總班級數，不含分散式特殊教育班。前項班級數採計標準，學校因特殊情形致影響校務行政運作時，得專案報本府核定。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或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或組。

各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技藝教育班或職業試探中心者，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特教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組長、技藝教育組或職業試探組。

第四項、第五項設置之行政組織，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制。

四、國民中學附設國民小學者，行政組織設置標準得合計國民小學之班級數。

各校設有分校、分班者，行政組織設置標準得合計分校、分班之班級數；各校設有分校者，得增置主任一人。

五、各校教師員額設置編制，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依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之規定。

六、各校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附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七、各校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業務；其員額編制依該法及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及宜蘭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之規定。

八、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本要點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為增加各校人力資源調配彈性，學校得酌減或整併一、二級單位，以四單位為限，減少編制之經費得改編列為業務費或資本門經費。

十一、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定之。

十二、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